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2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09,140	77,793	279,683	226,905
其他收入	2	18,425	19,300	49,814	51,984
		127,565	97,093	329,497	278,889
存貨變動		(76,819)	(57,569)	(195,746)	(162,123)
僱員福利開支		(10,834)	(10,419)	(32,045)	(29,913)
折舊及攤銷		(4,107)	(3,167)	(11,676)	(9,020)
經營租賃費用		(1,715)	(1,685)	(5,154)	(4,944)
匯兌差額淨額		(1,483)	3,196	(5,123)	(403)
其他開支		(11,716)	(8,853)	(27,434)	(24,758)
經營業務溢利		20,891	18,596	52,319	47,728
財務成本		(3,100)	(3,630)	(8,302)	(9,760)
未計所得稅溢利		17,791	14,966	44,017	37,968
所得稅開支	3	(3,454)	(2,732)	(10,916)	(9,658)
期內溢利		14,337	12,234	33,101	28,3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包括期內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6,967	(3,686)	7,360	6,4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304	8,548	40,461	34,75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46	12,244	33,139	28,346
非控股權益		(9)	(10)	(38)	(36)
		14,337	12,234	33,101	28,31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92	8,530	40,501	34,717
非控股權益		12	18	(40)	34
		21,304	8,548	40,461	34,75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4	3.01	2.57	6.96	5.9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0,247	149,991	-	256,013	1,989	258,002
期內溢利	-	-	-	-	28,346	-	28,346	(36)	28,310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6,371	-	-	6,371	70	6,4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371	28,346	-	34,717	34	34,75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26,618	178,337	-	290,730	2,023	292,75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期內溢利	-	-	-	-	33,139	-	33,139	(38)	33,101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7,362	-	-	7,362	(2)	7,3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362	33,139	-	40,501	(40)	40,461
已付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	-	-	-	-	(3,000)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35,693	209,584	-	331,052	1,995	333,04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 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以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提供更多本集團業績相關資料，董事決定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經修訂呈列保持一致。

##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銷售汽車	41,355	20,016	89,991	61,195
技術費收入	6,397	7,873	19,167	28,488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1,388	49,904	170,525	137,222
	109,140	77,793	279,683	226,905
<b>其他收入</b>				
租賃收入—分租	4,664	4,295	13,401	11,961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7	126	402	262
保養收入	7,032	9,876	22,109	26,535
其他收入	6,602	5,003	13,902	13,226
	18,425	19,300	49,814	51,984

###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即期－香港</b>				
期內支出	852	850	2,050	2,702
往期撥備不足	-	1,616	-	1,155
<b>即期－海外</b>				
期內支出	2,602	266	8,866	5,801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3,454</b>	<b>2,732</b>	<b>10,916</b>	<b>9,658</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3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一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3,1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一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增長23.3%，主要因為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增長所致。由於從第三季度起除銷售現有品牌德國汽車外，開始銷售來自歐洲市場的全新豪華品牌汽車，汽車銷售額亦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47.1%之大幅增長。本集團毛利率亦由28.6%增至30%。

####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汽車銷售之收入分別約為41,355,000港元及89,9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約106.6%及47.1%。除上文所述原因外，該增長亦是由於中國雖整體出現通脹情況但對高級進口汽車之需求仍日益高漲。汽車銷售佔總收入之32.2%。

#### 2.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0.5%上升至61%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70,525,000港元。收入持續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4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9,1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2.7%。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相應減少，以及由中期間起從中寶集團收取每輛汽車之技術費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所致。

####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約為13,4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2%。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6,90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279,683,000港元，升幅達23.3%。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收入佔總收入一半以上，而汽車銷售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亦錄得47.1%的顯著增長。但技術費收入卻因中國市場發展放緩錄得減幅。汽車租賃業務收入亦錄得大幅增加。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83,9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9.6%。毛利增加乃因汽車銷售業務收入以及汽車服務業務與銷售汽車零件收入增加所致。同時，第三季度內之毛利率由28.6%增長1.4%至30%。

### 匯兌(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5,123,000港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將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及結算及換算自歐洲購買汽車之進出口票據時歐元兌港元之虧損。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約為27,4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0.8%。增加主要因中國舉行之各項市場營銷活動令所產生之國內外差旅費，以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1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28,346,000港元增加16.9%。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因中國豪華汽車銷售取得兩位數之強勁增長而獲益頗豐。根據寶馬集團之銷售分析，寶馬汽車於七月份在中國之銷售錄得巨額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

新型寶馬3系列長軸距版及寶馬X1型汽車於本年第四季度料會在中國取得更為強勁之增長。

與美國及歐洲汽車市場相比，中國市場雖正日趨規範化，但仍蓬勃發展。

此外，寶馬公司發言人於八月聲稱，德國汽車製造商在中國之八月份單月銷量及迄今為止之銷量均創下新高。

憑藉上文所述寶馬汽車在中國創下令人欣喜之銷售業績表現，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餘下季度必會再創豐碩業績。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材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有376,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號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83,735,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1,711	3.2%	21,717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33,164	19.5%	253,760	不適用
	154,875	22.7%	275,477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1,7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717,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方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33,1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3,76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19.5%。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覆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